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說明

◎請注意「每學期要申辦就學貸款都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大學四年共 8 次)」

【申貸資格】設籍於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
一、符合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(含)以下者，就學期間及畢業日起一年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二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，不可申貸。

三、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，可申貸(免息)。

四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：

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

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
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【申辦手續】已登記問卷者，註冊繳費單扣除就學貸款金額，但仍須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
一、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開學前，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列印(一式三聯)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
二、就讀學校：**嶺東科技大學**(※就學貸款申請書上之相關資料應填寫清楚，班別請務必填寫)。

※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「科系」欄位填寫方式，請輸入就讀科系關鍵字搜尋：

資訊管理系輸入「資訊」兩字，會列出與關鍵字相關之科系，再選擇與自己科系相近之項目即可。

三、臺銀最高可貸金額=學費+雜費+學生團體保險費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+書籍費(3,000元)+**住宿費**
(黎明樓12,000元、寶文宿舍15,000元、住校外最高可貸15,000元)+生活費(中低收入戶最高20,000元、低收入戶最高40,000元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※使用宿舍保證金不可貸款。

※若申貸金額有誤，須自行至原申貸銀行更改金額。

※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者，請記得將學生本人存摺上傳至學生基本資料庫，待財政部審核家庭年所得並確定申請就學貸款人數，將退回學生本人帳戶。

※對保單填寫方式請參閱「註冊專區-就學貸款填寫說明」，務必依照對應欄位填寫

四、若符合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，請先行扣除可減免金額，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。

【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，請在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中填入可減免金額】

※就學減免可減免金額：<https://ltu1406.video.ltu.edu.tw/media/146>

※就學減免身份如下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※請注意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「團體保險費僅可辦理差額貸款」。

上述類別團保費以 715 元計算，上學期教育部補助 156 元、下學期教育部補助 157 元

故本學期(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)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 **559 元**(計算公式 715 元-156 元)。

五、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請於開學前攜帶下列①~④證明文件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(除簡易型分行)辦理『對保手續』。

※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滿 18 歲則由父母擇一陪同，已婚者由配偶陪同；

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學生本人即可辦理。

①註冊繳費單(元大校務網：<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>)。

②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之身份證、印章。

③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〔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〕，若為不同戶籍者，須個別檢附。

④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

六、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，無填問卷者，請於對保完成後，於開學前將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正本及註冊繳費單，掛號或親自繳回課指組，有填問卷者且繳費單已扣費者，對保完成後，最晚於開學三天內親自至課指組繳回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正本，以利完成註冊程序，逾期無法上傳至教育部系統，註冊繳費單須繳全額。

【須繳回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正本及繳完註冊繳費單之餘額，才算完成對保手續。】

◎若仍有貸款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3892088 分機 1722、1723

學務處課指組 啟